理 论 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金融风险管理导论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日益成为配置社会资源的主渠道，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但金融又是一种市场交易活动，其经营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市场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只要有金融活动发生，就必然存在金融风险。金融风险如不及时得到有效的防范、控制与化解，就可能导致大的金融危机，进而波及整个国民经济。近年来国际金融领域危机迭起，险象环生，如：墨西哥的金融危机、英国百年老行巴林银行倒闭、日本大和银行被宣布停止其在美国的业务、阿尔巴尼亚金字塔集资事件，特别是最近由泰国货币危机引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在我国，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由于体制、历史、管理等因素多年集聚起来的金融风险已开始显现。前几年通货膨胀带来的经济风险，金融机构偏重规模、数量扩张积存下来的不少问题，都汇集到金融领域，并逐步暴露出来。接连发生了中银信托、中农信、湖北国投等严重的金融事件。由此可见，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管理，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热门话题。

金融风险既是一个微观金融问题，更是一个宏观经济问题。金融风险的发生，如不及时得以防范、控制、化解，既可能导致某个金融企业贷款损失，甚至导致该金融企业的破产倒闭，波及到整个金融领域；涉及较大范围的金融风险，还可能导致一个国家货币金融体系的崩溃，进而波及到整个国民经济，导致整个国家经济秩序的

瘫痪。相对于市场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效率较高、防御金融风险能力较强的西方国家而言，加强金融风险管理对于处在经济金融体制转轨时期的中国，更显得重要与迫切。本章着重从金融风险的涵义,类型、特征及防范、控制、化解金融风险的一般技巧等方面展开介绍。

第一节　金融风险

一、风险概述

从理论上界定金融风险，在逻辑上必须以对风险的准确把握为起点。其实，风险无处不有，无时不在。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也就是人们与风险抗争的历史。在过去几十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人们缺乏风险意识“风险”一词对于我们来说似乎比较陌生。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经济生活中各种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大，各种经济风险逐渐集聚与暴露，风险问题才不得不为人们所重视，风险的概念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已被广泛运用。

(一)风险的涵义

关于什么是风险，目前在理论和实践上认识有所分歧，但归纳起来主要为以下七种观点：

①风险是可测定的不确定性；②风险是指损失的可能；③风险指对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④风险是对特定情况下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⑤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实际后果可能与预测后果存在差异的倾向；⑥风险是损失出现的机会或概率；⑦风险是指潜在损失的变化范围与变动幅度；等等。

通过对以上七种涵义的分析与比较，我们认为，把风险(Risk)定义为“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比较合适,因为它简单而明确,并与风险管理和保险业中普遍采用的风险定义一致。其要素有两个，即

“损失”与“不确定性”,这就排除了损失不可能存在和损失必然发生的两种极端情况，也就是说，如果损失出现的概率是 0 或 1,那么,就不存在不确定性,当然也就没有风险。

(二)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是风险的本质及其发生规律的外在表现。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1. 客观性

风险是由于不确定因素的存在而使人们遭受不幸或灾难的可能性,而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是客观事物变化过程中的特性,因此风险也必然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客观存在。

2. 不确定性

人们所面对的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变幻世界，由于能力所限，不可能从总体上完全认识和掌握其变化规律。由于客观条件的不断变化所导致的不确定性是风险本质的重要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风险是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伴随物。

3. 潜在性

风险是时时处处都存在的，但这只是说人们时时处处有遭受风险的可能，可能变为现实是有条件的。认识风险的潜在性特征，对于防止和消除风险，不使风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具有重要意义。

4. 可测性

人们可以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统计资料，经过分析，对某种风险发生的频率及其所造成的损失程度作出主观判断,从而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与衡量、评估,这对于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5. 相关性

人们面临的风险与其行为及决策是紧密相联的，同一风险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件对不同的行为者会产生不同的风险，同一行为者由于其决策或措施不同，会面临不同的风险结果。

(三)风险的类别

风险分类，目的在于根据不同类别的风险，采取不同的管理对策。风险的分类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按风险事故的后果分类

按照风险事故所产生的后果，可分为纯粹风险（Pure Risk)与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由美国学者毛伯莱首倡。)纯粹风险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 无损失与损失,例如火灾、车祸、死亡、疾病等，投机风险其导致的结果有三种：①无损失；②损失；③利得。

研究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纯粹风险所致损失是‘绝对’的,即任何个人或团体遭受到纯粹风险所致的损失，就整个社会而言，亦遭受同样的损失。如一家工厂失火被烧毁了，工厂主受到了损失，对整个社会来讲，这一财产也就消失了。而投机风险所致损失则是‘相对’的,即某人虽受到损失,他人可能盈利,就整个社会而言,既无损失,又不盈利。

(2)纯粹风险在相同基本条件下，一般可重复出现，其统计规律明显，较好地服从大数法则，对其预测有较高的准确率，其管理技术日趋成熟和规范化，是风险管理研究的主要对象。投机风险却不然，导致投机风险发生的基本条件通常是无法重现或重演，其发生规律更复杂、更难以认识，目前尚无一有效的数学模型对其进行预测，故一般风险管理教科书中极少讨论。但近几年来，对投机风险的研究日益受到学者们的重视。

(3)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共存性，即同一标的，可能同时面临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所致损失。如一个工厂，既面临如火灾、水灾这些纯粹风险，又面临如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这些投机风险。

(4）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从心理学上讲，人们厌恶纯粹风险，而投机风险却有着巨大的

诱惑力。任何一项投资,都承担一定的风险,利润是承担风险的报酬,风险越大,预期利润就越大,这是经济学中的基本规律。虽然大多数人不愿承担风险,特别是高风险,但在高额利润的引诱下,还是有人愿意对风险大的事业进行投资，期望赚取巨额利润。

2. 按产生风险的根源分类

按照产生风险的根源划分，可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两大类。(由保险学家威莱特提出。)静态风险(Static Risk)是指由于自然力的有规则变动或人们的错误行为引起的风险，如地震、洪灾、台风、火灾与车祸等 动态风险(Dynamic Risk)是指由于经济或社会结构的变动而引起的风险，如科学技术革命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就导致的后果而言,静态风险多属于纯粹风险 而动态风险有些属于纯粹风险,有些则属于投机风险。

3. 按风险波及的范围大小分类

按照风险波及范围，可将风险划分为特殊风险与基本风险。(由美国保险学家卡尔普建立。)特殊风险(Particular Risk)是起因于某特定的个人,损失只涉及个人 基本风险(Fundamental Risk)起因于组织,损失亦涉及整个组织 特殊风险与基本风险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对性,二者的界限是会发生变化的,如失业及车祸,过去均认为属于特殊风险而现在则被认为基本风险。特殊风险多属纯粹风险,而基本风险则包括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特殊风险的风险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能加以控制，而基本风险的风险因素往往无法加以控制,如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因素即属此类。

4. 依据风险发生的范围分类

依据风险发生的范围划分，可将风险分为微观风险和宏观风险两大类。微观风险存在于个人、家庭与企业,对企业来说,无论从资本供给方还是从资本接受方来看，企业风险既包括在经营一家厂店或从事某一项目所面临的所有风险；也包括在收取资产收益中清单本身的变动,例如成本变动、销售量、其他产品的竞争、技术

过时、供给中断、火灾等，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企业的赢利能力，因而都代表了资本供给者的风险。至于宏观风险则主要存在于政府和跨国公司。

5. 按照风险潜在损失形态分类

依据风险潜在损失形态划分，可将风险划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及责任风险三大类。实际上，这也是保险公司从保险角度对风险种类的通常划分方法。

财产风险(Property Risk)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建筑物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而遭受贬值的风险；人身风险(Personnel Risk)是指因生、老、病死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责任风险(Liability Risk)是指对于他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法律赔偿责任或无法履行契约致使对方受损失应负的契约责任风险。财产风险和人身风险都较容易识别和管理，而责任风险较为复杂和难以控制，其发生的赔偿可能是巨大的。

6. 依据风险损失发生的成因分类

依据风险损失发生的成因，可将风险划分为自然风险（Natural Risk)、社会风险(Society Risk)、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和技术风险(Technological Risk)五大类。

(1)自然风险(Natural Risk) 。它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物理的和化学的实质性的危险因素所造成的物质财产损毁和人员伤亡。如水灾、火灾、雷电、地震等因素所形成的风险。

(2)社会风险(Society Risk)。它是指由于反常的个人行为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如抢劫、罢工、暴动、故意破坏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灾害性后果。

(3)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它是指在商品生产与购销过

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价格增减变动或消费需求变化等各种有关因素造成的生产增减或经营盈亏方面的风险，同时还包括外汇行市的变动及通货膨胀而引起的风险。

（4）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它是指由于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战争、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引起的各种风险。在国外，政治风险一般又指投资风险，指因政局的变化、投资环境的恶化，使投资者蒙受的种种损失。

(5)技术风险(Technological Risk) 。它是指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某些不利因素而导致的风险。例如，一些污染环境的物理化学物品的排放以及核物质的泄漏等所致损失的风险。

此外，如按风险可否防范与控制，可将风险划分为可防范控制的风险和不可防范控制的风险两大类。前者是指可以预测、防范与控制的风险；后者则是指无法防范、控制的风险。风险能否防范与控制并不是绝对的，它取决于风险管理主体所收集有关资料的多少和管理水平的高低。随着风险资料的积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有些不可控制的风险可能成为可防范控制的风险。

风险作为一种使资产及其收益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是客观存在，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现象，风险存在着非消除性的特质。但是，人们可以通过正确地认识风险并采取相应防范、管理措施，使风险降到较小的程度。所以，风险又是可以控制的。

二、金融风险涵义

金融风险作为风险的范畴之一，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引起损失的可能性。所谓金融风险，就是指经济主体在资金的融通和货币资金的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事先无法预料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使资金经营者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有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在现代市场经济制度下，随着经济货币化、证

券化、金融化程度的不断提升，金融风险不仅客观存在，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和显示了微观经济主体的经营风险和宏观经济的运行风险。金融风险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从广义上讲，它既包括居民家庭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和金融企业部门从事金融活动所产生的风险，也包括以国家部门为主体所从事的金融活动产生的风险。从狭义上讲，金融风险一般指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所产生的风险。

根据金融风险所引致的后果及影响程度与范围不同，狭义的金融风险一般又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金融风险是指某个金融机构在营运过程中发生资产损失或收入损失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一旦转化为现实，就会使该金融机构发生亏损，资本金被侵蚀，甚至因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而倒闭破产。第二个层次的金融风险是指金融的行业风险，即商业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风险。该层次风险是四个金融行业内部由于单个金融机构的破产倒闭，而引起连锁反应，致使其债权人资产及其收益发生损失，从而使该行业陷入不景气状态。第三个层次的金融风险是指金融业风险即由前两个层次金融风险的存在引致严重经济、社会乃至政治危机的可能性。

可见，金融风险与一般意义上的风险概念是有很大区别的。从内涵来说，金融风险的内容要比一般风险的内容丰富得多；而从外延来看，金融风险要比一般风险的范围小得多，前者仅限于发生与存在于（货币）资金融通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而后者则包括发生与存在的一切风险，其范围要比前者宽广得多。此外，金融风险与保险学中的风险有一定的区别。保险业中经营的风险一般包括工商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与发生的某些风险、人寿风险、财产风险等,但它不包括金融风险。

由于金融风险与其他风险概念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我们有必要对金融风险的涵义再作一些解释与说明。

第一，金融风险的研究主要是针对资金的融通（包括长期借贷与短期借贷）和资金的经营（包括证券投资、外汇投资与期货投资等金融投资）过程中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并分析此类风险对资金借贷者和资金经营者的收益的影响。可见，金融风险的承担者主要是从事资金筹集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它包括居民个人、企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甚至政府等。政府在这里承担的金融风险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在经营归其管理的社会福利基金与社会保险基金时应承担的微观金融风险，如美国联邦政府雇员退休基金、公共养老基金等的金融风险就是如此，此时，政府是作为经济实体即经营者的身份出现的；另一类是政府作为国家的代表进行国际资金融通活动时应该承担的宏观金融风险。

第二，金融风险的研究把金融风险对资金筹集者和资金经营者的影响看成是双重的，即既有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得超额利润(或收益)的可能。对金融风险的研究,不仅指出风险的消极作用，而且更加注意它所包含的积极因素与积极作用。

第三，金融风险的研究将金融风险作为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一种客观的经济机制来看待，也即是说，金融风险可以与经济过程中的许多复杂因素交互作用，并使经济系统形成一整套自我调节和自我平衡的机制。

第四，金融风险的研究不仅包括可以计量的风险，而且还包括不可计量的风险。由于不可计量的风险在经济运行中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与其他各种经济因素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制约也就更为复杂，因此，对该种风险的分析在金融风险的研究和分析中，就占据了更为重要的地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知道，金融风险仅限于存在与发生于资金融通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因此,只要一进入这个领域,也就是说，只要一进行资金的融通与经营活动，金融风险就随之形成并有可能成为实际的风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金融风险类型

经济主体在资金融通和货币资金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概括起来,主要有国家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证券风险、利率风险、企业金融风险、保险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八大类。

（一）国家风险。国家风险是针对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济主体而言的一种风险。它是指在国际信贷和国际投资中，由于借款国或被投资国发生某种特殊事件，如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变化或社会、政治动荡所导致的借款国政府、企业或个人不能按期归还或无法归还贷款或债务所发生的国际违约风险。国家风险是与该国政府有关的国际信贷风险，反映该国负债的严重程度以及在债务清偿能力方面的潜在危险。基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因而国家风险的差别很大。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凭借信用工具进行信用活动时信用工具的本金与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大小与信用工具的特征和信用条件密切相关。金融机构从事信用活动，必须对信用风险进行预测、控制、管理。包括确定信用风险的预期水平，评估所选信用工具的信用风险；监督信用风险的变动；保持资产与负债的高度对称关系；坚持资产分散化原则。

（三）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在进行外汇交易时因汇率变动使其拥有的外汇资产因价值下降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有时，人们也将丧失期望得到利益的可能性称为“汇率风险”。外汇风险的生成主要是因为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造成市场汇率的现实波动反向于金融机构的预期。外汇风险具有或然性、不定性和相对性三大特点。

（四）证券风险。关于证券风险的涵义,目前存在不同的表述。一种说法，风险是收入或本金的可能损失，或者预期收益不能达到，因为其具有难以捉摸的变动性。另一种表述，把风险解释为关

于在投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在将来收益大小的不确定性。

这两种说法虽然其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但其实际意义基本上是一致的。从投资的动机上来讲，投入一笔本金，预期能确实得到若干收益 从时间上来看,投入本金是在当前,其数额是确定的,而取得收益是在将来，相隔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变动性很大，而促成变动性的因素又很多，每种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本金损失，预期收入减少，或它们的数额无法预先确定；而且时间越长，其不确定性就越大。因此，我们可以对证券风险的涵义作如下表述：证券风险是由于对未来的不确定性，而产生投入本金和预期收益损失或减少的可能性。证券风险就其性质而言，可以分为三大类：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总风险。

（五)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波动,致使资产收益与价值相对于负债成本与价值发生不等量变化而造成经济主体（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损失收入或资产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取决于经济主体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对比关系。在利率剧烈波动时期，如果这一关系的比率大于 1,经济主体收益一般随利率升高而增加,随利率的下降而减少。相反,若比率小于 1,经济主体的收益与利率则是反比关系。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不规则，难以准确预测，所以要使利率风险趋于最小，一般应使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比率尽量接近于 1。

（六）企业金融风险。企业金融风险是指企业对外进行商品交易或直接投资，以及在金融市场上接受各种金融服务（包括对外融资或间接投资）时，由于持有（或承担）了以各种货币计值的资产(或债务),而面临间接意义的金融风险。企业金融风险主要有企业筹资风险、企业投资风险和企业外汇风险等。

（七)保险业风险。保险业风险是指在保险公司(特指商业性保险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外界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不利变化或自身经营不当，而造成保险公司财务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导致保

险公司财务损失的原因不同，保险业风险主要有竞争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以及利率、通货膨胀和汇率风险等。造成保险业损失的可能性越大、可能造成保险业财务损失越大，保险业潜在的风险就越大。

（八）其他风险。主要有担保风险、票据承兑贴现风险、信托风险、租赁风险、负债风险、竞争风险、道德风险等。

四、金融风险的特征

金融风险的特征是其本质的外化表现，正确地认识金融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的防范控制机制，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金融风险是以货币信用混乱为特征的风险，它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风险，具有如下特证；

（一）客观性。只要有金融业务活动存在，金融风险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存在。百分之百的无风险的金融业务在现实金融生活中不可能存在。其客观性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市场经济主体的有限理性。由于市场信息非对称性和主体对客观认识的有限性，因而市场经济主体作出决策往往是不及时、不全面和不可靠的，有时甚至是错误的，客观上可能导致经济金融运行中的风险产生；二是市场经济主体的机会主义倾向。人类的天性有一种道德上的冒险精神和趋利避害动机，因而可能运用不正当手段，如说谎、欺骗、违背承诺，尽可能钻制度、政策空子为其谋取私利。投机、冒险和各种钻营性的客观存在导致金融风险不可避免；三是信用的中介性和对象的复杂性。这就导致：信用关系那种原始的期限结构，数量供求、借贷关系的一一对应，演变为互相交织互相连动。金融领域和实际经济领域脱节加之信用对象的复杂性，因而，金融不可能永远无风险。

（二）社会性。金融机构不同于其他行业，自有资金占全部资产

的比重一般较小,绝大部分营运资金都是来自存款和借入资金,因而金融机构的特殊地位决定了社会公众与金融机构的关系，是一种依附型、紧密型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金融机构经营不善,无偿债能力,就会导致客户大量挤提存款,损害公众利益,进而危害经济纪律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比如难以清偿的呆账大量存在预示着经济纪律的失效，社会公众会认为不履行债务责任是社会可以接受的，结果会破坏信用体系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扩散性。金融风险不同于经济其他风险的一个最显著的特性是，金融机构的风险损失或失败，不仅影响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更突出的是导致众多的储蓄者和投资者的损失或失败。这就是金融风险的扩散性。其一,金融机构作为储蓄和投资的信用中介组织，它一头联接或聚集成千上万的众多的储蓄者，是存款者的集中另一头联接或聚集众多的投资者,是投资者的总代表。金融经营管理的失败，必然连锁造成众多储蓄者和投资者蒙受损失。其二,金融业不仅向社会提供信用中介服务,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提供创造信用。在保证存款支取兑付的同时,通过贷款可以创造派生存款。因而,金融风险不仅具有原生存款和初始投资广泛的影响,而且还具有数量倍数扩散的效应。因而,把握金融风险特性,不仅要从金融单元单层面上认识,还要从多元、多层面、全面系统上认识。

(四)匿藏性。是指金融风险往往不在爆发金融危机或存款支付危机时，一直可能因信用特点而表面掩盖金融不确定性损失的实质。其主要原因表现在:一是因信用有借有还,存款此存彼取、贷款此还彼借,导致许多损失或不利因素为这种信用循环所掩盖;二是因银行具有信用货币发行和创造信用的功能，使得本属即期金融风险的后果,可能由通货膨胀、借新还旧、贷款还息来掩盖事实上的金融损失;三是因银行垄断和政府干预或政府特权,使一些本已显现的金融风险,被人为的行政压抑所掩盖。例如 中国曾一度出现的“白条”、绿条”,强迫储蓄事件,就是这种金融风险匿藏性

的典型反映。尽管匿藏性可以在短暂期限内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些缓冲和弥补的机会，但是它终究不是金融风险控制和防范的有效机制。

（五)马太性或加速性。金融风险一旦爆发,他不同于经济其他风险爆发只在既定范围内匀速变动，而是因风险失去信用，信用基础失去而加速变动。因为，一旦某种情况下出现某笔或某几笔存款不能兑付时，这时越是存款兑付不了，就越是没有客户去存款，客户越是挤兑；越是挤兑和越是存款减少，就越是兑付困难，从而形成马太效应。同时,越是贷款难以收回,越是贷款周转困难 越是周转困难、越是贷款难以收回，越是信用萎缩。形成贷款循环“锁定’和恶性循环。所以,一旦金融风险爆发,往往都伴有突发性、加速性，直到金融危机。充分认识金融风险加速性的特征，对于高度重视金融风险的社会危害性是非常必要的。

（六）周期性。任何金融机构都是在既定的货币政策环境中运营的,而货币政策在周期规律的作用下,有宽松期、紧缩期之分。一般来说,在宽松期,放款、投资及结算等环节的矛盾相对缓和。影响金融机构安全性的因素逐渐减弱,金融风险就小 反之,在紧缩期，金融同业间以及金融、经济间的矛盾加剧，影响金融机构安全性的因素逐渐增强金融风险就大。因此，货币政策宽松期，一般也是金融风险低发期；而货币政策紧缩期，往往也是金融风险多发期，特别是在两种货币政策交替期间，这种反应尤为明显。

（七）可控性。尽管金融风险是客观的，但是金融风险是可控的。所谓金融风险可控性，是指市场金融主体依一定方法、制度对风险事前识别、预测、事中防范和事后的化解。其依据是 首先,金融风险是可以识别、分析和预测的。人们可以金融风险的性质、产生条件，辨别金融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各种可能导致损失的因素，为可控性提供前提；其次，人们可以依据概率统计以及现代化技术手段，建立各项金融风险的技术性参数。例如：人们按照

历史上金融风险事件出现频率的稳定率,即概率,来估算和预测金融风险在何种参数水平下发生，为金融风险可控性创造技术手段；再次,现代金融制度是金融风险可控性的有效手段。金融制度是金融活动中的一组约束金融主体行为,调节金融关系的规则。(包括正式制度如法规、条例、管理办法等。非正式制度如道德、习惯等)。它的建立、健全与创新发展，使金融行为主体受规则的有效约束，进而把金融风险纳入可控的组织保证之中。正因为金融风险是可控的，才使健全现代金融制度具有现实意义。

五、金融风险生成机制的一般分析

金融风险作为一种引致损失的可能性，其生成机制是比较复杂的。微观主体行为和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因素,都可以从不同的侧面直接或间接地造成金融风险。从理论角度概括讲,金融风险主要导源于:①经济社会分工及其衍生的交易多元化;②经济主体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倾向；③经济环境的确定性。

(一)社会分工与交易多元化。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因为只有存在社会分工，才能产生交易，进而导致商品这一经济范畴的存在与发展。在市场经济制度下,由广泛细密的社会分工而导致的多元化交易活动，从表象上呈现出缤纷多采而又纯粹的商品交换。但从深层角度考察,这种交易实质是不同经济主体间的产权交易。而产权交易维系与实现的基础是契约的达成与履行。鉴于交易契约的双方都是独立的社会分工主体,都是拥有不同'私利'的经济人,所以在产权制度及其制度安排不规范、不完备的情况下,若其中一方违约,必然给另一方带来风险损失。所以，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经济运行内生着风险性，经济风险是难以避免的，市场经济从本质上是一种风险经济。由此,不难推论,金融机构与其他经济主体(居民、企业与政府)金融资源交易契约履行的完全性是不可能的，金融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